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鉴定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注册珠宝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摘要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一批琥珀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深国艺评字[2016]第S032号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作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该批琥珀时确定起拍价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一批琥珀（图片详见附件2）。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六、 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

七、 评估结论

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根据评估目的，经过综合评定计算，结论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一批琥珀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9 月 01 日的市场价值为¥5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以上评估结论需盖章生效)

八、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为了避免评估结论和评估报告的误用，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注册珠宝评估师声明”、“评估假设”及“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以下空白)